

中華民國 107 年度臺中市市長盃韻律體操錦標賽暨邀請賽 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提倡全民體育，提升本市韻律體操運動風氣與技術水準，並增進各縣市韻律體操選手、教練彼此情誼及技術交流，以達推展韻律體操運動之目的。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體育總會

肆、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伍、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臺中市北屯區體育會體操委員會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臺中市僑孝國民小學
臺中市軍功國民小學

陸、比賽日期：民國 107 年 7 月 29 日(星期日)至 7 月 31 日(星期二)，計三天。
107 年 7 月 29 日(星期日)為賽前練習時間及單位報到、技術會議、裁判會議。

柒、比賽地點：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思源館(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 200 號)

捌、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7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請一律採用上網至心雨資訊工作室網站線上報名，

報名網址：<http://www.sinyu.idv.tw/gymnast/2018073001/sign.asp>

進入網站點選報名系統→再點選組別→註冊新單位→新增選手資料及參賽項目編修勾選。有報名相關問題可連繫本會行政組兼競賽組余書婷，手機號碼 0923-690100。

二、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之女性國民符合中學以下學生身分者，均可依下列條件報名：

(一)國中以下之組別須以代表學校為單位(報名單位名稱請寫單位全銜)，高中以上社會組得以代表學校或民間機構為單位，各單位各組別個人賽不限報名人數。以學校單位報名者依 106 學年度學籍之組別為準，參賽選手報到時需檢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或應屆畢業生則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新生入學學校在學證明(有參加 107 年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者不需再繳交相關證明)。

(二)選手不得跨組比賽，若經查證違反規定，則取消選手比賽資格。應屆畢業生則經學校同意可選擇向上跨組報名或以原組別學校報名均可。

- (三) 本賽事成績計算分別採計臺中市錦標賽及邀請賽二種賽制。各組別個人賽報名若未達三人以上則改為表演賽性質，予以評分但不列入排名。
- (四) 僅臺中市之國中組參賽單位採計成隊競賽，成隊競賽報名若未達二個學校單位以上則取消成隊競賽排名，僅以個人賽制排名。
- (五) 外縣市選手開放報名參加各組別邀請賽個人競賽，各單位各組別不限報名人數，唯 107 年度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個人全能獲前六名者可報名參加但為表演賽性質，予以評分而不列入排名(如果選手於全國賽僅參加團隊競賽者或僅單項前六名者則不在此限)。
- 三、參賽人員需辦理保險：本會已辦理場地公共責任險，請各校自行辦理旅遊意外平安保險，不需提交於大會。

四、報名費：

- (一) 參加個人競賽每人新台幣 500 元，臺中市之國中組成隊競賽每隊新台幣 2500 元(請於報到時繳交)。
- (二) 若超過報名日期報名參賽則加收行政處理費，延遲一天每名選手加收 300 元，延遲二天以後每名選手加收 500 元。

五、報名人數及參賽項目限制：

- (一) 成隊競賽(僅臺中市之國中組)：參加成隊競賽之單位報名 3 至 4 人，各單位限報名每項各三套，共計十二套，各單位限報十二套，以最高分十套計成隊成績，每人每項只能比一次，不得重複，重複不列入成績計算。成隊競賽之套數圈選如需更改名單可在賽前領隊教練會議時統一提出申請修改。
- (二) 個人全能競賽：參加個人全能競賽之單位，高中以上社會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每人必須參報四項計四項總和成績，國小中年級組每人最多可參報四個項目採計最佳三項之總和成績，國小低年級組每人最多可參報三個項目採計最佳二項之總和成績。
- (三) 個人單項競賽：於第 I 競賽中該項得分計算成績。
- (四) 成隊競賽、個人全能競賽、個人單項競賽皆由第一競賽產生。
- (五) 每一運動員限僅代表一單位一組別。

六、隊職員人數：

- (一) 領隊：各單位至多一人。
- (二) 管理：各單位各組至多一人。
- (三) 教練：各單位各組選手 1~2 名教練至多一人，選手人數 3 人以上教練至多兩人，臺中市國中組成隊各單位至多兩人。

- 七、抽籤：各組比賽出場順序於 7 月 14 日(星期六)晚上 3 時 30 分由臺中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統一舉行抽籤決定，不得有異議，抽籤序及出場順序表另行公告及通知各單位教練。

玖、組別及項目：

- 一、高中以上社會組個人四項：環、球、棒、帶。
- 二、國中組個人四項：環、球、棒、帶。
- 三、國小高年級組個人四項：環、球、棒、帶。
- 四、國小中年級組個人四項：環、球、棒、徒手。
- 五、國小低年級組(包含幼兒園，101 年 7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個人三項：繩、球、徒手。

拾、比賽規則：

- 一、採用國際體操總會(FIG)2017年至2020年最新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所有競賽(團隊、成隊、個人全能及個人單項)成績皆由第一競賽產生。
- 二、個人競賽評分內容：
 - (一)高中以上社會組：採用2017年至2020年FIG最新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評分。
 - (二)國中組和國小高年級組：採用2017年至2020年FIG最新國際韻律體操青少年評分規則評分。
 - (三)國小中、低年級組：難度價值部分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規定之評分規則評分(請參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網站公告)，其餘採用2017年至2020年FIG最新國際青少年評分規則評分。
- 三、各組比賽場地器材手具規格，除國小中、低年級組依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規定之項目及手具規格(請參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網站公告)，其餘組別皆依外據FIG公告之規定，預備手具由大會準備之。

拾壹、名次評定與獎勵：

- 一、成隊競賽(僅臺中市之國中組)：參照第捌條第五項第一款之規定，分數高者名次列前，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狀，前三名並頒給獎牌。
- 二、個人全能競賽：高中以上社會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計四項總和成績，國小中年級組採計最佳三項之總和成績，國小低年級組採計最佳二項之總和成績，依各組規定之項目數量相加之總分，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之者為第二名，餘依照成績高低類推排列名次，各組各單位最多優先錄取一名，得分相同時，計該組所有項目實施得分較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計該組所有項目技術錯誤扣分較少者名次列前。各組錄取前八名頒發獎狀，前三名並頒給獎牌。全能前八名如各組各單位不足八個單位，依選手成績依序排名至額滿為止。
- 三、個人單項競賽：各組各單位最多優先錄取兩名，各組選手各單項之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之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排列名次，得分相同時，計該項目實施得分較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計該項目技術錯誤扣分較少者名次列前。各組錄取前八名頒發獎狀，前三名並頒給獎牌。個人單項如各組各單位不足四個單位，依選手成績依序排名至額滿為止。
- 四、本次比賽成績計算分別採計臺中市錦標賽及邀請賽二種賽制。
- 五、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及比賽優勝隊伍等指導人員，得依教職員之相關獎勵辦法敘獎或獎勵。

拾貳、單位報到與領隊、教練、裁判

- 一、單位報到：民國107年7月29日(星期日)，下午13:00時至15:30時，於臺中市立東山高中思源館報到，報到時同時繳交報名費、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或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有參加107年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者不需再繳交)、音樂電子檔(請自行設定檔名為【出場序-參賽組別-單位-姓名-項目】)(出場序會事先傳送給各參賽單位教練)。

- 二、手具檢測：民國 107 年 7 月 29 日(星期日)，下午 13：00 時至 15：30 時，於臺中市立東山高中思源館進行手具檢測並貼上通過貼紙，正式比賽上場前將檢驗該貼紙。
- 三、領隊及教練技術會議：民國 107 年 7 月 29 日(星期日)，下午 16：00 時至 17：00，於臺中市立東山高中思源館舉行。
- 四、裁判會議：民國 107 年 7 月 29 日(星期日)，下午 17：00 時，於臺中市立東山高中思源館舉行。
- 五、領隊教練會議後，不得更改選手名單，違反規定則取消該名選手比賽資格。

拾參、本競賽規程經臺中市政府及臺中市體育總會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